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3號

原告 欣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倉省

被告 高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後之第一審裁判費餘額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瑞 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曾 怡 婷